

(B 类)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广农函〔2022〕25 号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71 号建议的 答 复

包兴耀代表：

您在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农村大型垃圾及农业生产垃圾回收难的问题的建议》第 171 号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农业生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对您提出的农村大型垃圾及农业生产垃圾回收难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结果向您答复如下：

近年来，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持续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监管：

一、加强宣传引导，提高保护意识。严格落实部门责任，对农药经营业主、种植大户等开展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及相关安全知识培训，指导各回收点建立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并发放宣传资料，多方式营造环境保护氛围。截至目前，2022 年共组织农资经销商和种植大户等召开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培训会 4 次，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宣传活动 4 余次，出动宣传车辆 4 台次，张贴发放《科学安全使用农药》、《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倡议书》、《禁限用农药名录》等宣传彩页、挂图 150 余份，纸质宣传单 300 余份，利用融媒体发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宣传信息 10 余条。

二、加强体系建设，畅通回收渠道。根据“谁使用、谁回收，谁销售、谁回收”原则，指导监督种植大户、农业经营主体等按照要求设置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形成回收网络，规范记录农药进销台账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根据农药使用规模在全市 176 家农药经营门店和 518 户种植大户处设立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每个农药经营门店设置分类回收桶，进行分类回收。在全市 12 个镇（街道）设立了 20 个集中回收站，负责集中回收农药经营门店和种植大户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收集集中回收点的废旧农膜、

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到固体废物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处理，建立完整的回收处理体系，打通回收链条。

三、加强监督指导，压实部门责任。成立广汉市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市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督管理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农药、农膜经营者和使用者履行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监督管理，农业执法部门不定期对辖区内农资门市和种植大户进行全覆盖巡查督导，发现问题，指导解决问题，同时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存放的环境监管，集中处置单位资质确认与处置合同的监督，存放条件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由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的宣传、督促工作，协助开展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指导、服务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农业生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人：王志述，联系电话：13980106247，联系地址：广汉市南昌路二段35号，邮编：6183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代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
